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0009號

聲　請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勢安工程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司聲字第一〇〇〇九號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所為裁定（終局處分）應予撤銷。

選任詹連財律師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司票字第九六四六號聲請人與相對人勢安工程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2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又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及第2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相對人簽發之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然相對人唯一股東陳世安業已死亡，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為避免損及聲請人權利，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票影本及戶籍謄本為證。本院前於民國108年8月15日選任陳世安生前配偶黃瑗文為特別代理人，惟黃瑗文具狀表明其已拋棄繼承無意擔任而聲明異議，嗣本院依職權查詢臺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並函詢詹連財律師，詹連財律師函覆願擔任相

對人特別代理人。審酌詹連財律師為執業律師，應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以處理本件事務，茲選任詹連財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故選任其為該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爰裁定如主文。又關於特別代理人之報酬，得於其擔任特別代理人之程序終結後向本院具狀聲請，附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